

國立臺北大學台北往三峽跨校區專車搭乘須知(113 學年度)

- 一、為日間部師生至台北進修部授課或上課，考量往返兩校區之 943 公車，夜間非其營運時段，為鼓勵兩校區學制課程交流及充實進修部師資，爰廣續辦理跨校區專車並訂定本須知維護教職員生搭乘權益。
- 二、發車時間：學期中，進修教育上課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四，22：25 民生發車。
- 三、行駛路線：民生校區往三峽校區（自樹林交流道下，沿學府路至大學路停靠大門口，行至學成路停靠學生宿舍），非停靠站不得停靠。



- 四、本專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及第 58 條第 2 項設置博愛座。
- 五、主要服務對象以台北校區選授課師生及因公務需求之本校教職員生優先搭乘為原則。符合搭乘者依序如下：
 1. 身心障礙之授選課師生：經本組審核通過者（含必要陪伴者），憑博愛座乘車證搭乘，限本人使用。
 2. 授課教師：憑教職員證搭乘，限本人使用。
 3. 公務需求之教職員生：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及單位製發證明搭乘，限本人使用。
 4. 選課學生：憑學生證搭乘，限本人使用。
- 六、上車驗證
 1. 22：15~22：20，符合搭乘順序一、二順位者，排隊由服務人員驗證後依序上車，超過此區間，仍得優先上車，惟若當時已無座位，不得要求已上車者讓位。
 2. 22：20~22：25，符合搭乘順序三、四順位者，排隊由服務人員視剩餘座位依排隊順序候補

上車。

3. 因滿座未能候補上車者，請自行搭乘其他交通運輸工具。

4. 排隊現場應尊重服務人員安排順序，不配合者得拒絕其上車。

七、本專車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行李箱或大型物品等非上課或洽公所需上車。

八、現場服務人員由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指派，車輛逾時未到站，請向民生警衛室反映。

九、駕駛員如有不當駕駛行為，可詳述內容，如日期、時間、車號、說明事由或拍照錄影，電子郵寄至事務組 (regin@mail.ntpu.edu.tw)。

十、每年度搭乘情況將做為次一年度是否續行參考。

博愛座乘車證申請書

- 一、申請期間：113.09.02（一）至 113.09.06（五）上班日 10:00~12:00 及 14:00~16:00。
- 二、申請地點：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三峽校區行政大樓二樓）
- 三、繳交資料：本申請書、選課初選清單(需含進修部課程)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受驗後返還）。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就讀系所、年級 | (系、所) 年級 |
| 需乘車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
| 是否有陪伴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黏貼處)